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53號

抗 告 人 江金龍

代 理 人 江冠達

相 對 人 星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慕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持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4號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698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將坐落基隆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其上如原確定判決附圖（下稱附圖）編號A、B、C所示，面積分別為8.52、32.58、22.60平方公尺（合計63.7平方公尺）之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相對人。抗告人以系爭建物為其所有，相對人不得聲請強制執行拆除，其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18號（下稱本案）受理。為免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原法院准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72萬2,995元後，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經查：

（一）相對人持前開執行名義聲請拆屋還地之強制執行，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經抗告人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

01 止執行乙節，有民事起訴狀可稽（見原法院卷第9-11頁），
02 並經本院調取本案卷宗核閱無誤。抗告人主張其為系爭建物
03 事實上處分權人，則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拆除系爭建物完
04 畢，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05 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固屬有
06 據。

07 (二)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失，應向第三人友
08 力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力公司）求償云云。經查
09 抗告人係本件停止執行事件之聲請人，其主張為系爭建物事
10 實上處分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自
11 應由抗告人提供擔保以停止執行，而與友力公司無關。則原
12 法院以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如附圖編號A、B、C
13 所示，分別為8.52、32.58、22.60平方公尺，合計63.7平方
14 公尺（見外放本案卷第37頁），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7日
15 聲請本件停止執行時（見外放本案卷第37頁），系爭土地
16 113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萬2,700元（見外放限閱卷
17 第5-6頁），而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係不得上訴
18 第三審之案件，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
19 通常程序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加計裁
20 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據此預估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延
21 宕期間約為5年，推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金額為
22 72萬2,955元（ $63.7 \text{ 平方公尺} \times 2 \text{ 萬}2,76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5 \text{ 年} = 72 \text{ 萬}$
23 $2,955 \text{ 元}$ ），而依抗告人之聲請定其擔保金額，裁定停止系
24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並無不當。

25 (三)綜上，抗告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事件之聲請人，法院係依其聲
26 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與友力
27 公司無關，自難由友力公司提供擔保以停止執行。從而，抗
28 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1

民事第十庭

02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03

法官 張文毓

04

法官 邱靜琪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張淨卿